

支行借款本金 300 万元，截至 2018 年 3 月 15 日的利息及罚息 21 万元，共计 321 万元（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付清）。

上述协议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案件受理费 31575 元，减半收取计 15787.5 元，由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碌曲县支行负担 3000 元，被告杨学荣负担 12787.5 元。

本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签收后，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刘 晓 刚

代理审判员 阚 大 若

人民陪审员 达 一 线

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五日

书 记 员 马 晓 红